

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XDYLY-2026-001

采购人：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采购机构：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04-22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审议与协商	19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3
第七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 采购单位：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1.2 项目编号：CLXDYLY-2026-00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2.2 服务地点：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2.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采购人工麝香 0.3g 瓶一批

2.4 预算金额：736000.00 元

2.5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拟采购的人工麝香 0.3g/瓶，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制造商，新疆宝康药业有限公司是该生产企业在新疆和田地区的唯一授权经销商，为满足采购方案实际需求，该项目具有唯一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74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关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相关规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2.6 服务期：1 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

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一来源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5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4.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4.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4 售价：0元/份

5、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5.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6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5.3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06日11:00（北京时间）

5.4 开标地点：策勒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企业无需到场）

6、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8. 联系方式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策勒县平谷路 1 号

联系人姓名：阿迪力江·麦麦提阿卜杜拉

联系电话：0903-6712767

8.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海燕

联系电话：0903-2063459

联系地址：策勒县二闸口 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策勒县平谷路 1 号 联系人：阿迪力江·麦麦提阿卜杜拉 电 话：0903-6712767
2	采购机构	名 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二闸口 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联系人：赵海燕 电 话：0903-2063459
3	项目名称	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736000.00 元
7	服务期	1 年
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0	服务地点	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中标人必须将货物运输（含卸货）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p> <p>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财务审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p>
1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p> <p>(2)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u>10</u> % 的扣除。</p> <p>(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批发业。</p> <p>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的同时不予给分。</p>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5	偏差	<u>无偏差</u>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充通知、澄清及修改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u>90</u> 天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7000.00 元 (大写: 柒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帐号: 3015381109200470960</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p> <p>注: 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 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1: 00 分前汇至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 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 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 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 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无须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 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 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 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 选择投保项目后</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 7000.00 元(大写: 柒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 2026年05月06日---2026年08月03日(90日历天)
20	询问和质疑	联系人: <u>赵海燕</u> 电 话: <u>0903-2063459</u>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开评标过程及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1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策勒县财政局。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5 月 06 日 11: 00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4	标前准备	<u>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u> <u>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u>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5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1:00-12: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6	履约保证金	为中标价的 10%，交纳形式：转账、电汇或保函，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完成项目内容，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策勒县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27	最高投标限价	7360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投标无效）
28	合同签订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成交通知书确定的内容和金额签订合同。
29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 7 日内。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8%。
31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合格的供应商

- 1.1 合格的供应商应该是：符合前附表“11. 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法人；
- 1.2 “供应商”均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代表

- 2.1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2 若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费用

- 3.1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组成

- 4.1 采购文件共一册有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审议与协商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七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响应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采购文件的发放

- 5.1 文件的发放起止时间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书”。

6.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疑问和异议

- 6.1 在接受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都可能以《采购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

件(采购)中发布。这些补充文件或通知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2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采购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采购文件补充》中写明。

6.4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是口头、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1719818645.com）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书面形式注明“疑问函”标题，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答复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若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答复有矛盾，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6.5 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书面形式注明“质疑书”标题。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若采购人和采购机构的答复有矛盾，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三、采购响应文件

7. 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营业执照；
-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审计报告；
- (7) 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10)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文件或说明。

7.2 商务文件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及说明表；
- (4) 技术、商务响应表；
- (5)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7.3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 (2) 质量保障措施；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7.4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须按第七章“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若第七章没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8. 采购响应文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编写采购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采购响应文件的组成、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 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采购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或提供虚假材料，其采购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响应文件，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9.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和编写

9.1 采购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写；

9.2 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采购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4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0. 采购相应文件有效期

10.1 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作出规定，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机构可要求

供应商延长采购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供应商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四、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1.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上午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1.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1.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1.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1.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2.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2.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2.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2.1.5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2.1.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2.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五、开 标

13 开标

13.1. 开标

13.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13.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3.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13.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3.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协商和定标

14. 单一来源专家组

14.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专家组，具体负责文件评审及单一来源协商工作。专家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

14.2 专家组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文件评审和协商；

14.3 在评审中若发现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若发现电子文本与书面文本不一致，则以书面文本为准。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经协商确定提交接受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16. 合同签署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署合同。

第四章 审议与协商

一、接受响应文件审议

17. 对接受响应文件的审议

由专家组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资格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采购响应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审议。

18. 出具审议意见

18.1 专家组对是否推荐成交供应商作出审议意见。评审意见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专家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格性检查表如下：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9）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8.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将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协商与澄清

19. 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审查中发现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20.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或按照专家组的要求作出补充承诺，该书面澄清或承诺应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书面澄清或承诺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与原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若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终止

23. 在评定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确定单一来源成交期间，专家组若发现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中有腐败、欺诈行为或试图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进行影响的，将依法否决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2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时，专家组将做出依法终止单一来源采购程序的决定，此时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也随之终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有关说明

-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 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有效的强制性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基本概况

1. 项目需求概述

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供货期：1年

三、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 人工麝香采购项目	一批	736000.00	1年

四、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质量依据	数量	最高限价 单价	最高预 算总价
1	人工麝香	0.3g/瓶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402页	4000	184	736000 .00

五、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 2)、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国家和自治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供货期限满为止，供应商需针对此条款作出书面承诺，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终止供货。

3、质量及包装要求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为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满足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的货物；且货物外形（外观）尺寸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公差标准及相关要求，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货物需获得相关认证证书。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被有关部门认定为违反国家有关行业安全和质量规定及违法侵权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在实际供货时，中标人响应时所提供的货物若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且未能按原价提供同等质量或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4、★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5、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4、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一年，采购周期内确保产品的供应和配送服务，不得以经销或代理授权变更的理由，更换中标人。

2、招标文件中的年采购量及采购预算为采购人统计的过往一年该药材的使用量及实际支付金额，采购量及采购预算只作为投标人报本项目报价时参考使用。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以合

同执行过程中的实际采购量及产生金额为准；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所报的单价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和采购总金额。

3、**送货时间**：收到订单后48小时内，若发生延迟须提前告知，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罚，急救类药材须在通知后4小时内送达，如采购人有特殊配送需求的，应设法满足，节假日照常配送。

4、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5、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的**所有清单内容完整**投标，缺项漏项将导致投标无效。也不得修改清单中的任何内容，但可于投标前提出询问，否则投标无效。

6、★若中标商品有断货或停货等特殊情况时，供货商必须提前30日通知采购方，并出示加盖公章的停货书面说明。断货期间，医院有权向其他供货商购买同类产品，直到原供货方能继续供货为止。

7、有意向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可向采购人了解采购清单中的医用药材目前的使用情况和相关信息，采购人将给予配合。

5、退换货要求

1、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的工作。

2、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4、★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5、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7、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8、★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9、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10、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2、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作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3、★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6、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标准：货物进场验收，通过最终验收后交付采购人使用，进入质保期。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检定规程执行。

2、★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供应商针对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3、验收标准按照国内最新相关标准实施，要求对全部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外观、包装进行验收。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的规格、数量等进行检验。

4、成交供应商在每批次供货时必须提供所供药材的检测报告。

7、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

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货物的供应、安装、维修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8、售后服务要求

除特别标明之外，所有货物保证在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应按照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进行质量“三包”。因质量原因损坏，中标人应迅速派员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中标人应有稳定售后服务机构（点）或部门，质保期内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提供服务专线。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有效方式进行答疑或技术指导；若口头和书面交流仍无法解决问题，提供同档次产品代用，否则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相应损失。如果需要更换产品的则必须免费提供，要求更换的产品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且更换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3. 质量保证期内非采购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由中标人负责包退或1个月内包换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要求

付款方式：中标人每月所订购的药材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交付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开具的正式发票，由采购人在6个月内支付货款。

1)、中标人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6个月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支付为准)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货物收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成交供应商不能因此主张采购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10、项目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如未能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照排序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2)、如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不足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收取补足,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补足相应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终止合同,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招。

3)、如中标人的供货不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中标人无违约责任、无任何不良记录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1、其他要求

1)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年月日，策勒县维吾尔医医院以单一来源方式对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策勒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5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七章 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 营业执照副本

(6)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提供财务制度及会计事务所出具及备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7) 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名称）：

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或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_____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须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范围和能力，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企业信用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查询结果，如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截止时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任意时刻的查询）。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文件或说明

二、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2）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①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②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③本响应性文件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性文件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④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性文件保持有效。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2)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供货物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评审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分项报价及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服务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总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供货物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交付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等。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评审时所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技术、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或服务实际数据填写，逐条应答，否则视为未响应。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用户单位				
用户地址				
用户联系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履约情况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自拟）：

- 1、其它服务承诺。
- 2、培训计划。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

（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1、项目技术方案；

（1）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2）质量保障措施；

（3）售后服务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